

臺南市政府殯葬禮儀服務業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事項 (v)	負責人 變更	名稱 變更	所在地 變更	經營項 目變更	組織 變更	增資 變更	減資 變更	其他
經營事業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負責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經營事業所在地址								
資本額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組織 種類 (v)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		外國分公司			商號		
營業項目變化時 (請填寫所有經營項目)								
申請各項變更 前、後記事欄		變更前			變更後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業地點同意使用授權書

授權者所持有之地號_____區_____段_____號土

地及座落於其上之建物—地址：_____

，確實授權本公司（商業）經營使用，特立此書證明；如有虛偽情事，授權人及公司（商號）經營者願負一切法律上責任。

※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於住宅區者，按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此致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授 權 者： (蓋 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授 權 者 應 檢 附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公司（商號）經營

負責人或代表人： (蓋 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茲為辦理殯葬服務申請許可之需，特具切結書如下：

- 一、 本人確係完全行為能力人且無殯葬管理條例第47條條文列舉之情形。
- 二、 本人於臺南市_____（營業據點地址）設立_____（商號名稱），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
- 三、 切結事項，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法律之抗辯權。

此致

臺南市政府

具切結書公司（商號）：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商業/公司（名稱：_____）為辦理_____
_____事宜，因故不克前往，茲委由_____代為
辦理相關申請事宜。

此致

臺南市政府

委託商業（公司）名稱：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請加蓋公司或商號大章）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受託人請檢附身分證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